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發 言 人：鍾主任行政執行官志正

連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668

法學教育與實務結合，臺北分署歡迎大學生加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東吳大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臺北分署 4 樓會議室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東吳大學實習課程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由臺北分署分署長侯千姬及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洪家殷共同主持，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率相關人員親臨指導。從今(103)年暑假開始，東吳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即可經由選修法律實習課程，到臺北分署參與實務學習，以驗證學習成果。

臺北分署表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執行機關以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促使欠繳稅捐、罰鍰等各類公法債務之民眾履行義務為目的，與實現社會公義、充實國家財政、提升民眾守法觀念等具有重要意義。此次臺北分署首次與東吳大學合作開設實習課程，由分署規劃行政執行實務課程，供東吳大學法律系選課學生到分署實地參與實習，以驗證在校所學，並安排具有豐富執行實務經驗之同仁，採一對一指導之作法，希能促進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結合，以提升法學教育品質。當日簽署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後，選課的學生即可利用暑假期間，到臺北分署參與 72 小時的實習課程，並於通過考評後，取得學分。

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的結合，對於培育國家優秀的法律人材有極大的助益，臺北分署除了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政策外，也將

繼續推動與其他大專院校的合作，並希望藉由本次簽署的範例，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使其他法務機關也能提供相關的法律實習資源，供大專院校的在校法律系學生學習，共同為厚植我國法學教育努力。